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15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、中華民國教育專業標準指引各1份(0159769A00_ATTCH1.pdf、01597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一），提供規劃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發展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1828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一股、本局課程發展科二股



裝

訂

線